

股票代碼：5309

議事手冊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8
柒、	附錄	9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14
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六、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七、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十、	公司章程	46
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	50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十三、	董事持股情形	5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 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六) 一〇八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私募普通股案。
- (四)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9頁至第12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3頁。

三、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4頁。

四、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28,368	45,800	43,050	492,552

五、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資金貸與。

六、一〇八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 匯契約	23,635	0	177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9頁至第12頁。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及五，第15頁至第3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48,906,545元，減除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84,759,824元及其他綜合損失(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新台幣16,235,526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9,901,895元。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4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1頁至第42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43頁至第44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及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3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充實營運 資金及償 還銀行借 款	預計產生強化財 務結構及節省利 息支出等效益， 對股東權益將有 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上限。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六)本私募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四月

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45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志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寬照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108年度的經營成果及109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99,997仟元，相較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1,062,461仟元減少24.70%；108年度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84,759仟元，相較107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84,805仟元增加損失達新台幣99,954仟元；108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88元。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42,284仟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458,640仟元，衰退28.54%；合併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84,759仟元，相較107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184,805仟元增加淨損達新台幣99,954仟元；108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88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及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增(減)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99,997	1,062,461	(24.70%)
	營業毛利		58,391	181,528	(67.83%)
	稅後淨利(損)		(284,759)	(184,805)	54.09%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6.61%)	(9.18%)	8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0%)	(12.45%)	83.94%
	估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3.81%)	(3.30%)	318.48%
		稅前淨利(損)	(18.61%)	(10.52%)	76.90%
	純益(損)率(%)		(35.60%)	(17.39%)	104.72%
	每股淨利(損)(元)		(1.88)	(1.22)	54.10%

項目		年度		增(減) %	
		108年	107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42,284	1,458,640	(28.54%)	
	營業毛利	94,368	215,827	(56.28%)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84,759)	(184,805)	54.09%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5.77%)	(8.74%)	80.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0%)	(12.45%)	83.84%	
	估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23.59%)	(13.19%)	78.85%
		稅前淨利(損)	(23.44%)	(11.67%)	100.86%
	純益(損)率(%)	(27.32%)	(12.67%)	115.63%	
	每股淨利(損)(元)	(1.88)	(1.22)	54.10%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BLE無線胎壓偵測器	適用於OE前裝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應用之智能TPMS。
露營房車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露營房車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3G/4G雲端系統，遠端監視露營車狀態並對車內周邊電器操控。
資料中心電能管理系統	雲端伺服器的電源管理相關系統。
儲能產品	電動物流車電池包及相關工業用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RF Replacement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系統電子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OE前裝市場，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新能源電動車大廠。109年度將繼續擴大美歐RF 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BLE TPMS應用於美歐日OE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車隊管理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的技術與經驗套用在汽車電子，成功研發出露營車(Recreational Vehicle)控制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109年，除了繼續與美國露營車廠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將此工業電腦及智能IoT技術拓展到其他產業之運用上，例如航海電控系統、運動健身器材、農商車隊管理、及虛擬實境(VR/AR)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大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把集中式PSS (Power Supply System)及BBS (Battery Backup System)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延伸露營車控制IoT系統至航海，虛擬實境(VR/AR)，及其他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半導體工廠、社區、電廠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提昇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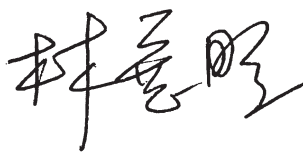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108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 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624,833,950元，消除已發行股份62,483,395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11,547,090元。業於107年8月22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於107年10月2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107年10月3日上櫃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二、 執行成效

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狀況，公司採行方案如下所述：

1. 營運面

- (1) 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環保要求生產製程的優勢，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以產品差異與專利保護，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產品，維繫客戶長久關係。
- (2) 持續開闢新的銷售地區，以精耕的方式耕耘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 (3) 在各主要國外行銷地區，尋找合適的行銷伙伴，充分應用其對當地市場及客戶之了解，快速拓展產品之銷售點。

2. 管理面

- (1) 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帳損失，短期內已有顯著改善。
- (2) 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降低存貨水位，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 (3) 嚴格控管各項費用及資本支出，減少不必要支出，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導入，暨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安全水位並降低營運周轉金之積壓。
- (2) 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因受市場銷售環境影響致獲利不如預期，第四季開始因推展成功之新客戶已開始下單，預估109年度營收將逐季成長。另避免受中美貿易戰等之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已重新布局生產線，大陸子公司主攻內需市場，考量歐美客戶之要求，將高階高價產能移轉至南崗廠，使其產出稼動率增加，產品組合毛利率可望明顯改善。本公司亦致力於組織再造及精實節流政策，預估109年新開案產品陸續出貨，且朝高毛利產品組合調整，以期改善公司之獲利情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8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37 仟元及 93,47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08%及 5.1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6,241)仟元及(15,52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25%及 8.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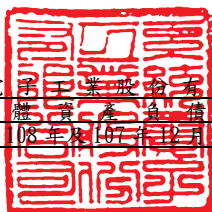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908	21	\$ 589,111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0,536	1	17,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8	-	1,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三)		249,429	16	117,0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6	-	26,2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390	8	140,20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3	-	23,832	1
130X	存貨	六(五)		81,883	5	79,41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	10,5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2,364</u>	<u>51</u>	<u>1,005,79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4,660	3	35,6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2,961	23	448,22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7,970	17	261,31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17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37	-	4,5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282	1	16,8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304	2	36,5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1	4,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543</u>	<u>49</u>	<u>807,82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9,907</u>	<u>100</u>	\$ <u>1,813,624</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0,000	7	\$	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38	-		2,850	-
2150	應付票據			1,297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66,357	4		74,42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461	12		168,3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1,857	5		57,1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26	-		6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95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76	2		15,9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6,968</u>	<u>31</u>		<u>421,37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7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79</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5,347</u>	<u>32</u>		<u>421,37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11,547	94		1,511,547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6,653	6		92,411	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8)	(148,9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9,691)	(6)	(98,758)	(6)
3XXX	權益總計			<u>1,094,560</u>	<u>68</u>		<u>1,392,246</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9,907</u>	<u>100</u>	\$	<u>1,813,6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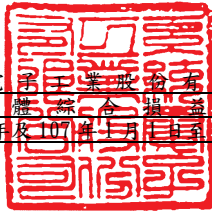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99,997	100	\$ 1,06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十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741,606)	(93)	(880,933)	(83)
5900 營業毛利		58,391	7	181,528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86)	(8)	(46,066)	(4)
6200 管理費用		(86,487)	(11)	(96,7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14)	(14)	(89,17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84)	-	6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171)	(33)	(231,345)	(22)
6900 營業損失		(208,780)	(26)	(49,8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二十)	9,758	1	9,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三)	(20,236)	(3)	3,4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四)	(1,967)	-	(2,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075)	(7)	(120,14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20)	(9)	(109,2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81,300)	(35)	(159,0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59)	(1)	(25,763)	(2)
8200 本期淨損		(\$ 284,759)	(36)	(\$ 184,805)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二十五)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6,505)	(1)	(\$ 9,9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6)	-	3,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1)	(1)	(6,47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二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897)	(1)	9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179	-	2,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718)	(1)	1,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69)	(2)	(\$ 5,3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928)	(38)	(\$ 190,183)	(1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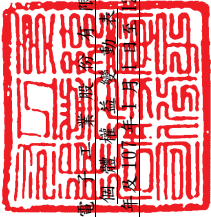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行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東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保	留	
	資本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136,381	\$ 87,148	\$ 35,953	\$ 624,834	\$ -	\$ 1,577,1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7,528	(52,530)	5,00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530)	1,577,166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18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6,478)	(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6,478)	(190,18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5,263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	-	624,83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630	(11,630)	-
12月31日餘額	\$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47,378)	\$ 1,392,246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511,547	\$ 92,411	\$ 35,953	\$ 148,907	\$ (47,378)	\$ 1,392,246
本期淨損	-	-	-	284,759	-	(284,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8,451)	(8,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759	(8,451)	(301,92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4,242	-	-	-	4,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236	(16,236)	-
12月31日餘額	\$ 1,511,547	\$ 96,653	\$ 35,953	\$ 449,902	\$ (39,593)	\$ 1,094,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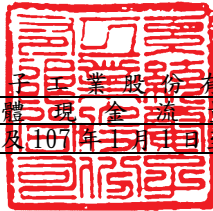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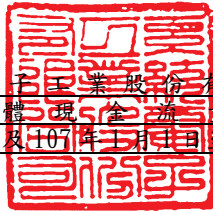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300)	(\$ 159,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84 (671)
折舊費用	六 (七)(八)(九)(二 十二)	37,858	26,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82)	53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6,487	7,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六)	60,075	120,14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四)	1,967	2,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56)	(3,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93)	(1,92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4,242	5,2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4,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0 (1,130)
應收帳款		(132,796)	66,188
其他應收款		22,466 (20,4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19	21,443
存貨		(2,471)	19,194
其他流動資產		6,868 (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2)	2,850
應付票據		(703)	908
應付帳款		(8,071)	(67,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5	27,617
其他應付款		20,639	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3 (2,519)
其他流動負債		4,439	8,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7,003)	44,224
支付之利息		(1,526)	(2,189)
收取之利息		5,256	3,889
收取之股利		1,293	1,929
支付之所得稅		(399)	(171)
退還之所得稅		23,678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701)	47,698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		\$ -	\$ 339,3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9,886)	(2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6	22,7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932)	(1,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6)	(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2,721)	4,5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		(15,5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777)	343,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10,000	(9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	(15,725)	-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1,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5)	(146,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203)	244,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111	344,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908	\$ 589,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2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304,695 仟元，備抵損失為新台幣 35,362 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例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況。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5,94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55,702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332 仟元及 195,2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8.26%及 10.4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081 仟元及 337,415 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0%及 23.1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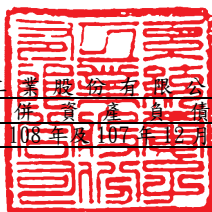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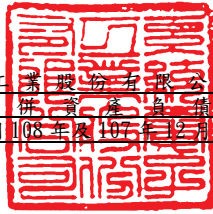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644	27	\$	762,884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46,370	8		44,7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0,536	1		17,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29	-		5,7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三)		269,333	16		186,4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1	-		28,6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3	-		24,181	1
130X	存貨	六(六)		130,245	8		198,3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732	3		68,49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2,713</u>	<u>63</u>		<u>1,337,34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60	3		35,6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4,507	23		380,26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5,919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437	-		4,57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931	1		31,1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7,395	3		50,9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6	1		32,6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0,635</u>	<u>37</u>		<u>535,179</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723,348</u>	<u>100</u>	\$	<u>1,872,519</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0,000	6	\$	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93	-		32,270	2
2150	應付票據			1,297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253,689	15		167,89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二十八)		95,526	6		69,4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1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9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424	2		17,6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406</u>	<u>31</u>		<u>390,46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821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821</u>	<u>5</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12,227</u>	<u>36</u>		<u>390,461</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11,547	88		1,511,547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6,653	5		92,411	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953	2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49,902)	(26)	(148,9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99,691)	(6)	(98,758)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4,560</u>	<u>63</u>		<u>1,392,246</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十九)		16,561	1		89,812	5
3XXX	權益總計			<u>1,111,121</u>	<u>64</u>		<u>1,482,058</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3,348</u>	<u>100</u>	\$	<u>1,872,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042,284	100	\$	1,458,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47,916)	(91)	(1,242,813)	(85)
5900 營業毛利			94,368	9		215,827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404)	(10)	(89,368)	(6)
6200 管理費用		(192,219)	(18)	(190,5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44)	(15)	(128,95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883)	-	(6,2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950)	(43)	(415,185)	(29)
6900 營業損失		(356,582)	(34)	(199,35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 (二十一)		43,802	4		22,8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及十二(三)	(33,914)	(3)		2,4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三)	(7,602)	(1)	(2,1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	-		23,031	2		
7900 稅前淨損		(354,296)	(34)	(176,3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83)	-	(26,210)	(2)	
8200 本期淨損		(\$	357,779)	(34)	(\$	202,537)	(1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505) (1)	(\$ 9,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946) -	3,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1) (1)	(6,4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二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128) (1)	1,8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179 -	2,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949) (1)	3,9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00) (2)	(\$ 2,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179) (36)	(\$ 205,094)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4,759) (27)	(\$ 184,80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20) (7)	(17,732) (1)
		(\$ 357,779) (34)	(\$ 202,53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928) (29)	(\$ 190,18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51) (7)	(14,911) (1)
		(\$ 375,179) (36)	(\$ 205,094) (1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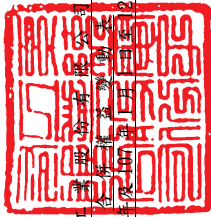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公		盈		其		業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公積	盈餘	其他	業	主	權	之	益	非	控制	權	益	總	
107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624,834)	(\$52,480)	\$-	(\$5,002)	\$1,577,166	\$104,723	\$1,681,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7,528	-	(52,530)	5,002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381	87,148	35,953	(577,306)	(52,480)	(52,530)	1,577,166	104,723	1,681,889												
本期淨損	-	-	-	(184,805)	-	-	(184,80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0	(6,478)	(5,378)	-	2,821	(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5)	1,100	(6,478)	(190,183)	(14,911)	(205,094)												
減資彌補虧損	(624,834)	-	-	624,83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5,263	-	-	-	-	-	5,26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630)	-	11,630	-	-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92,411	\$35,953	(\$148,907)	(\$51,380)	(\$47,378)	\$1,392,246	\$89,812	\$1,482,058												
108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92,411	\$35,953	(\$148,907)	(\$51,380)	(\$47,378)	\$1,392,246	\$89,812	\$1,482,058												
本期淨損	-	-	-	(284,759)	-	-	(284,75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18)	(8,451)	(17,169)	(231)	(17,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4,759)	(8,718)	(8,451)	(301,928)	(73,251)	(375,17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4,242	-	-	-	-	4,242	-	4,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236)	-	16,236	-	-	-	-											
12月31日餘額	\$1,511,547	\$96,653	\$35,953	(\$449,902)	(\$60,098)	(\$39,593)	\$1,094,560	\$16,561	\$1,111,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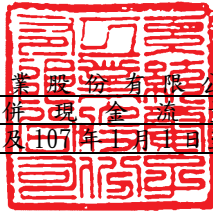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296)	(\$ 176,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795)	(7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883	6,269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98,179	78,7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8,753	11,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475	1,9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三) 7,602	2,1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750)	(4,5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93)	(1,92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五) 4,242	5,26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二) 11,42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一 16,5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4	6,109
應收帳款	(83,725)	102,512
其他應收款	22,939	(20,547)
存貨	68,106	72,447
其他流動資產	7,758	(1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377)	32,270
應付票據	(703)	908
應付帳款	85,795	(104,906)
其他應付款	21,520	(2,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9	(662)
其他流動負債	12,733	(23,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743)	(34,457)
收取之利息	5,750	4,567
支付之利息	(1,526)	(2,189)
支付之所得稅	(1,221)	(924)
退還之所得稅	23,678	766
收取之股利	1,293	1,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9)	(30,308)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743,245)	(\$ 55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15,5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639,925	621,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21)	4,5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5,445)	(33,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8	23,6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18)	(1,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44	2,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22)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45	20,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609)	42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二) 10,000	(95,000)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1,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 (48,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66)	(146,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6)	6,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240)	249,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884	513,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44	\$ 76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六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48,906,545)
減：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	(284,759,824)
減：其他綜合損失(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u>(16,235,526)</u>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449,901,895)</u>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4. <u>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15. CC01090電池製造業。</u></p> <p><u>16. E601020電器安裝業。</u></p> <p><u>1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19.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20. F113110電池批發業。</u></p> <p><u>21.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22.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23.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24. F213110電池零售業。</u></p> <p><u>2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26.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p> <p><u>27.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2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增加營業項目。</p>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壹仟伍佰萬</u>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億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仟萬</u>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修訂日期文字。</p>
--	---	------------------

附錄八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前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u>且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融通期間最長為三年。</p> <p><u>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u>五、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u>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u>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u>三、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p> <p>1.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融通期間最長為三年。<u>若有展期之需要，以展期一次為限，每次展延最長三年。</u></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u>(含)</u>之子公司，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為限。 <u>4. 本公司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合併財務報告</u>所載<u>屬母公司業主權益</u>之數據為準。</p>	

附錄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備註
董事 李益仁	12,661,210	美國甘乃迪大學MBA	經歷： 高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融程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戶號：29601
董事 謝東富	459,892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華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戶號：59723
董事 李承翰	434,126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 碩士	經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現職：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戶號：46877
董事 陳志斌	3,537	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班 美國德州奧斯汀聖愛德華大學 企管碩士	經歷：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昇豐證券(股)公司 執行副總 現職：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戶號：50142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 營運長、顧問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專門委員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金鼎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現職：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 營運長、顧問	
獨立董事 林寬照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現職：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何如祥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客戶服務處協理 現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客戶服務處協理	

附錄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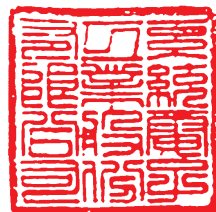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錄十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需具股東身分)、記票員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11,547,090元，已發行股數計151,154,709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9,069,282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661,210
董 事	謝 東 富	459,892
董 事	李 承 翰	434,126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王 治 中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體董事合計		13,555,228

